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內評審要點

108 年 3 月 12 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訂定

109 年 1 月 6 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1 月 30 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6 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12 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特訂定此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內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校內大學繁星推薦相關工作。

三、推薦資格：

(1) 體育班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科前 50%之同學。

(2)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

四、學業成績：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 高二國語文、 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 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 高二英語文、 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 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 高二生活科技、 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 高二資訊科技、 高三上資訊科技		

五、推薦名額及日期：依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六、審查比序：依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依序為：

- (1)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
- (2) 高三上學業總平均
- (3) 高二下學業總平均。
- (4) 高二上學業總平均。
- (5) 高一下學業總平均。
- (6) 高一上學業總平均。

七、本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